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蘇召集人貞昌

紀錄：廖思雲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本會第 22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決定：本案洽悉，並由本會分工小組持續列管。

第 2 案

提案單位：外交部

案由：CSW-NGO 展現女力外交政策之成效，請鑒核案。

決定：

- 一、去(109)年外交部推動女力外交專案，與我國 NGO 團體合作，呼應「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大會 (CSW)」會議，舉辦「台灣性別平等週」，與各國性平領袖進行交流，獲得熱烈迴響，國外主流媒體也多有報導，讓世界看到台灣在性別平權的成果，是值得學習的成功案例與學習典範，謝謝大家一起努力，也感謝委員的指導。
- 二、請各部會參考外交部此一公私部門合作模式，積極將性平觀念融入業務，從各面向拓展我國國際空間，同時在公私部門持續努力。

柒、討論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研修辦理情形，請討論案。

決議：請本院性別平等處依委員意見修正綱領後簽陳函頒，後續請各機關以性平綱領為基礎，訂定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並據以辦理，定期檢視進度、滾動檢討，持續精進。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

案由：建請編列足額產前檢查年度預算並新增檢查次數與項目，以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的環境，請討論案。【本案併同臨時動議第 2 案「為提高女性生育率，建議進行生育意願及需求調查，力促家庭與工作之平衡」討論】

決議：

- 一、請衛生福利部與本院主計總處積極盤整，於 2 週內就產檢補助次數、增加補助項目等提出具體可行的政策規劃，以及評估擴大不孕症診療補助對象，以作為因應少子女化之對策。另就委員所提女性身心障礙者於懷孕及生產過程的特別需求應併同納入考量，以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的環境。
- 二、為營造友善生養的職場環境，有關育嬰留職停薪及彈性工作等制度，請勞動部參考先進國家作法及經驗，朝放寬的方向評估研議，如放寬申請限制或適用對象，並積極與勞雇雙方協商，讓育嬰留職停薪及彈性工作制度能更切合有育兒需要的勞工，提供育兒家庭可以更彈性的運用，讓夫妻共同分擔育兒責任，也能在照顧家庭與工作職涯中取得平衡。相

關經費如與勞雇協商後仍有困難，可透過國家的力量幫忙。本案請羅政務委員秉成督導勞動部、本院主計總處及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部會，共同協力盤點政策，臚列相關問題並整合意見，以利政策研議，並朝向制度性調整，建構友善生養的職場環境。

- 三、有關透過專案調查瞭解生育意願及需求部分，請衛生福利部於現行調查中增加相關項目的調查範圍，或視需要另行規劃更具實益之專案調查，以全貌瞭解國人對生養意願、照顧子女及工作與家庭平衡等議題之態度或意見。

捌、臨時動議

第 1 案

提案委員：黃淑玲、葉德蘭、林綠紅

連署委員：余秀芷、呂欣潔、官曉薇、
陳秀峯、曾梅玲、游美惠、
姜貞吟、廖福特、謝文真、
簡瑞連

案由：建請性平處於明(111)年度第一次大會上報告各部會考核等第，邀請表現優異部會分享，並組成支援小組提供改善策略，加速機關制訂性平政策之腳步。

決議：為獎勵考核成績較理想之部會並分享推廣其經驗，協助成績較不理想之部會達到實質改善的方式，請羅政務委員秉成督導本院性別平等處盤點彙整策略及績優作法，以利各部會精益求精，一同進步。

第 2 案

提案委員：官曉薇、呂欣潔、林綠紅

連署委員：廖福特、曾梅玲、姜貞吟、
簡瑞連、黃淑玲、吳淑慈、

余秀芷、游美惠、謝文真、
李安妮、葉德蘭

案由：為提高女性生育率，建議進行生育意願及需求調查，力促家庭與工作之平衡。【本案併同討論案第 2 案「建請編列足額產前檢查年度預算並新增檢查次數與項目，以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的環境」討論】

玖、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委員發言紀要

壹、報告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本會第 22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林綠紅委員：

有關居家托育媒合管理與擴增人力規劃案，感謝衛福部協助及勞動部的配合。有關勞動部考取證照的技檢中心，如何更積極協助有意願且具有證照之女性轉介到居托中心，橫向的銜接一直沒有辦法定案。想瞭解技檢中心的困難點，不知道有無機會橫向聯繫研商，協助有意願且取得保母證照女性可以很快聯繫上居托中心，讓居托中心輔導其就業。如果技檢中心有困難，建議與衛福部及關心此議題之委員及民間團體一同討論，讓大家知道困難處，協助解決問題。

先前有討論到技檢中心之系統較舊，無法以有效率的方式讓有意願者註記其意願，如果系統可以加註民眾之意願，就可將相關資料傳遞給地方政府，社會局就會將資料轉送給各地居托中心。因保母執業與戶籍地是連動的，如透過問卷調查方式於行政效能上較不簡便，所以建議技術檢定中心研究，但技檢中心表示系統老舊無法處理。請問如何讓有意願者可快速與居托中心或地方政府社會局聯繫上，因為有意願者，不用擔心其個資問題；如果是系統問題，建議讓系統進化。

第 2 案

提案單位：外交部

案由：CSW-NGO 展現女力外交政策之成效，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李安妮委員：

首先謝謝院長特別給我這個機會作補充說明。過去許多研究一再指出，

性別主流化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就在領導者的政治意志。外交部這次女力的漂亮出擊正是兩年前，在當時外交部徐斯儉次長的親自參與，重新規劃我國婦團參加 CSW 的策略與方式所展現的成果。去年本來是有一系列很棒的活動預計在紐約展開，除了在 TECO 的台灣主场安排有精彩的論壇，在紐約街頭也安排有台灣青年肥皂箱，同時還規劃有以同志政治參與為主題的論壇，以及由台灣婦團籌劃的 19 場 CSW 平行會議，紐約街頭的 bus stop 也張貼了設計典雅有質感的海報文宣，可說是議題多元、型態活潑超吸睛的系列活動，可惜在出發前夕 UN-CSW 因疫情而取消所有活動。但也在半年後，立即由新任駐美大使蕭美琴與美國婦女議題無任所大使凱莉進行了一場極為成功的視訊論壇。今年累積去年的線上經驗，除了有一場由外交部主辦的論壇外，還有 26 場由我國婦團 NGO 所籌辦的 CSW 平行會議，所觸及的國際視聽可說是範圍更廣，規模更大，議題也更多元。性別主流化最需要的就是領導者的政治意志；第二個就是夥伴關係，也就是 SDGs 所揭示的目標 17。台灣很多 NGO 長期在外交做了很多努力，希望透過今天外交部的報告作為典範展示，也希望各部會可以循一樣模式將 SDGs 目標 17 之公私夥伴模式展現出來。

貳、討論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研修辦理情形，請討論案。

委員發言紀要

李安妮委員：

從婦女政策綱領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近 20 年的這整個過程我都參與了，也因為有參與特別感受到台灣性別平等的進步，以及核心價值的掌握、典範的呈現。從婦女權益進步到性別平等是一個很大的改變，但推動性別平等不表示不重視婦女權益，所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仍是

以婦女權益為首要工作，現行的綱領以及今天討論的修正草案，運用的都是性別主流化工具，各部會首長的政治意志是最重要的，會影響機關在推動業務上之成效。個人也因為長期參與，想提醒幾點，比如就業與經濟部分，一直保留有合作經濟這項議題，因為我們認為應為合作經濟保留一個生存空間，我們的婦女團體（如主婦聯盟合作社、綠電合作社）有很具體的合作經濟活動與成功經驗，而這種型態的經濟活動正是民主化的經濟行為，所以談民主化不是只有政治行為，在經濟行為上，也可以有民主化的樣態，我們在經濟這部分保留合作社議題，希望可以提供給婦團更健康、更廣闊的空間。

另外在有關環境、能源與科技的相關構面上，「提高女性參與」這項目標的成效，仍然存在相當大的性別落差，希望未來可以加速跟上。待會如有時間，也許可以討論一下氣候變遷(COP)的性別議題。去年COP25的會議結論提出了具體的性別行動方案，期待主其事的部會未來能參考外交部規劃參與CSW的模式，由政府編列預算讓民間婦女團體透過SDG目標17公私夥伴關係合作的模式，將此一性別行動方案在我國落實推動的狀況在國際上展現出來。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修正草案的核心重點大概如上述，其他部份則是與時俱進。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建請編列足額產前檢查年度預算並新增檢查次數與項目，以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的環境，請討論案。

委員發言紀要

林綠紅委員：

關於產檢次數增加4次的這件事，其實上一屆的委員也提過，因為人口越來越少，所以去年民間團體跟立委召開了記者會，主要原因是產檢有三個不足，我們的公務預算編列不足，需要用菸捐來補足缺口。第二個不足是項目不足，產婦會喝的糖水、做糖尿病檢測全部是自費，所以經濟弱勢者無法做，也影響到後面妊娠、糖尿的處理。第三個部

分是預算永遠不夠，每年支出的決算數都超過 180%。這議題已多次討論，希望透過政府編列預算照顧女性，減緩少子女化問題，保護孕婦和胎兒的健康。如果今年預算無法編列，又變成後年的事情，少子女化問題永遠無法解決。

余秀芷委員：

對於女性障礙者來說，在生產的過程中會遇到許多關於軟硬體設施的問題。目前對於女性障礙者懷孕的相關數據相當少，之前因為羅政委帶我們拜會衛福部，所以跟內政部勾稽出女性障礙者的生育率，但是並沒有更詳細的數據呈現各障別的女性生育率是多少，這部分的統計數據較為缺乏的。

在產檢的過程中，我們會遇到的是設施的問題，對於女性障礙者來說，未來產檢次數如果增加到 14 次，我們樂見其成，但同時會遇到的困境也更為增加，沒有移位機、升降設備的產檢台，其實對於女性障礙者來說，每次的產檢都是一趟冒險。甚至是交通問題、其他資訊上的提供，對於女性障礙者的懷孕、生產過程都是非常不利的。我們會建議將這些協助女性障礙者生產的硬體設施能夠到位，然後再去增加給予醫院方的點數給付，這樣子才可以讓女性障礙者可以安心懷孕、平安生產。

吳淑慈委員：

有關身心障礙者產檢的部分，除增加產檢次數外，建議考量身心障礙者特殊性，因為像脊椎損失的，事實上可能完全沒有感覺，所以他產檢方式或設備可能須配合其需求(如：每次可能都要用超音波檢查)，這是身心障礙者的特殊性，希望可以納入考量。

參、臨時動議

第 1 案

提案委員：黃淑玲、葉德蘭、林綠紅
連署委員：余秀芷、呂欣潔、官曉薇、

陳秀峯、曾梅玲、游美惠、
姜貞吟、廖福特、謝文真、
簡瑞連

**案由：建請性平處於明(111)年度第一次大會上報告各部會
考核等第，邀請表現優異部會分享，並組成支援小組
提供改善策略，加速機關制訂性平政策之腳步。**

委員發言紀要

李安妮委員：

這份提案的資料相當真實，剛剛提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進步非常有限，然後對應到考核成績看到環保署、科技部不列等，能源領域則主要是經濟部負責，由於 2000 年在全國能源會議上陳曼麗委員(當時擔任立委)提案，要有性別觀點的能源政策，於是能源局就開始規劃具有性別觀點的能源政策，還很不錯，去年還獲得金馨獎(創新獎)。這個考核成績單當中最可惜的是國發會，國發會某種程度是更業務取向的性平處，因為要談整體國家發展，而性別主流化跟國家發展非常相關，SDGs 如何融入也很重要。所以考核結果跟事實很接近。事實上考核辦法性平處也一直檢討修正，希望不要錯把手段當目的，考核項目當中除工具性部分，慢慢也會有越來越多質化項目列入考核指標中。當我們看到國家政策中有很濃的性別濃度，像剛剛外交部的報告，其實委員都非常感動，所以相信淑玲委員的提案是希望給大家更多努力的目標來做，在此補充。

林綠紅委員：

這個提案最主要是希望各部會在推動性平上如果有不足之處，民間委員可以幫忙，也讓政府一體能夠進步，不會有些部會走得很前面，而後面部會沒有跟上，希望透過這個提案讓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的腳步可以一致。

游美惠委員：

這一次考核我有協助擔任考核委員，剛好被分配到的是與性平業務

高度相關的部會，像教育部、內政部、勞動部、衛福部，他們的資料非常多，實地訪評時發現資料雖然很龐雜但整理得很好，所以這些部會成果都是優等跟甲等。這個提案有一部分是希望 111 年考核結果優異的部會，或許可以分享心得，讓不知如何推動性平業務的部會、尤其是乙等或者是不列等的部會做為參考。我覺得這個提案有個目的，希望更多部會在性別平等政策、國家推性別主流化的表現都有亮眼的成果，

第 2 案

提案委員：官曉薇、呂欣潔、林綠紅
連署委員：廖福特、曾梅玲、姜貞吟、
簡瑞連、黃淑玲、吳淑慈、
余秀芷、游美惠、謝文真、
李安妮、葉德蘭

案由：為提高女性生育率，建議進行生育意願及需求調查，力促家庭與工作之平衡。

委員發言紀要

黃淑玲委員：

有關育嬰假及育嬰留職停薪制度，勞動部刻正研議中。瑞典的育嬰假是用稅收來源，我國是就業保險法，也就是我國勞工跟公務人員，如果請育嬰留職停薪，經費來源不同。我查了一下，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給付占了就業保險法第 10 條所列 5 種給付的一半經費。如果未來更多人要申請的話，應該好好思考經費來源。

現在的狀況是，雙親每人最多只能請領半年的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而且一次要請半年，而大部分都是母親申請半年六成的薪資保險，而父親請領較少。理論上每位子女之父母可申請各 6 個月的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但實際上執行結果並非如此，而且我們的就業給付有一半的錢是用在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給付，建議考慮我們的稅收、制度，並考慮現在是否要全盤討論。

陳曼麗委員：

大家都很關心出生率，所以希望研議出更好的方法。在剛剛討論的過程中，我發現勞動部引用的法源、人事行政總處引用的法源是不一樣的，勞動部是用就業保險法、人事行政總處是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我們是否要回到性別工作平等法的角度來看低生育率的問題。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目的，是希望能考量到不同的性別的不同需求。如果現在關注育嬰留職停薪議題，希望增加彈性，似乎是性別工作平等法較優於就業保險法，所以建議討論此議題時，請勞動部再次檢視評估是有否可能轉由性別工作平等法去落實，或許將就業保險法的部分先擱置，因為就業保險法那邊可能是因為有經費上的挹注，所以可能較容易處理。回到議題本身之討論，希望在公務體系上班或者是企業行號上班的民眾，適用的法源是一致的。

林綠紅委員：

有關於育嬰假的部分，現在的工作型態很多元，以我自己的單位來說，員工如果每天請 1 小時會比一次請 3 個月好調配人力，每個行業都不一樣，希望政策更有彈性，促進讓育兒家庭之雙親工作與家庭平衡，不要離開職場六個月之後難以回到職場。民間團體的委員只能透過提案不斷建議，目前低生育率是事實，因此我們提案想要改善，希望可以解決預算及機關間橫向聯繫的問題。

游美惠委員：

少子女化是很重要的議題，期待執政團隊積極回應、讓民眾有感，知道國家為了改善問題有推動相關政策。剛剛聽勞動部及其他部會長官的說明，我們瞭解要一步到位是有困難的，但有無可能評估並排出優先順序。比如一次請六個月、父母親不能同時請等現況之調整，或是期待放寬到子女 8 歲以前都可以請育嬰假等，評估可優先推動之事項，而非整個延後。建議執政團隊可以列出優先順序，我們可以先推動之政策，讓民眾有感。

有關進行專案調查部分，現行 15 至 64 歲的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無法

cover 委員這次提案關切的對象。生小孩不只是女性的責任，因此提案中所提的生育調查，建議包含育齡男性。如果僅用現行調查回應本次委員提案之訴求，似不可行。

呂欣潔委員：

現有相關調查都專注在女性身上，我覺得這個代表了一種價值觀跟國家的方向，似乎生孩子只是女性的責任。我們認為這是性別平等的議題，因此提出希望大家一起討論。異性戀夫妻生了孩子，男生非常重要，但沒有資料或調查去瞭解男性生育意願，或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過程遇到的挑戰跟問題，如有資料才有辦法對症下藥。目前民間調查內容看起來比官方資料深入，因此今天提案是希望國家有明確的政策方向，這對我們下一代是非常重要的議題。此外，除了異性戀家庭的生育議題，其實同志家庭、多元家庭都想生小孩，因此建議建立明確的基礎調查及分析資料，對於政策執行才比較能夠掌握。

李安妮委員：

最近性平處正在進行關於歐盟性別平等指數的研究案，在研究過程中發現少了一個 domain，就是時間調查。過往臺灣是有做過時間調查的，我剛好擔任主計總處性平專案小組委員，我們已安排將在下次性平小組會議上報告有關時間調查的來龍去脈，瞭解過往如何進行時間調查以及後來的發展，當然包括問項內容。我想時間調查一旦啟動，必能將與此案有關的問項以及目前相關調查所缺的男性樣本補救回來。

吳淑慈委員：

我們委員對於台灣的低生育率感到著急，因為這是未來很嚴重的問題，因此我們提案希望正視並解決問題。這份提案相關的問題建議留待各主管機關先行評估研議，可能要花點時間思考，今天可能沒辦法立刻有結論，如果可以希望下次給我們一個方向，比如安妮委員剛剛提到在現有相關調查增加是最簡單的，但我們不知道對於各

位公務執行上是否也如此，如果執行有困難，希望可以反映困難處，大家一同共同解決未來不生育的問題。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

簽到表

一、時間：11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二、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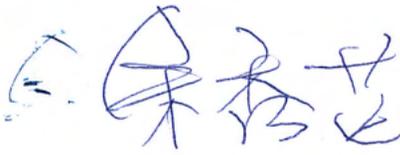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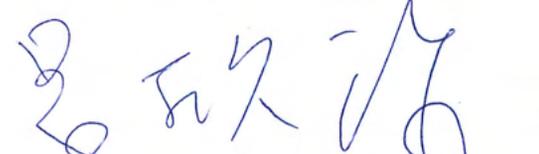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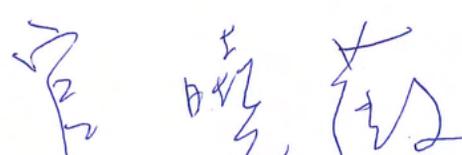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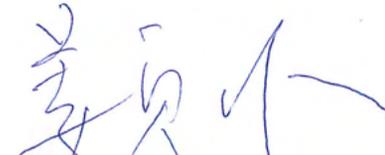
三、主持人：蘇召集人貞昌

四、出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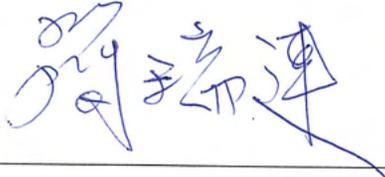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沈副召集人榮津		沈榮津
羅執行秘書秉成		羅秉成
黃政務委員致達		黃致達
李秘書長孟諺		
徐委員國勇		徐國勇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吳委員釗燮	政次	田中之代
潘委員文忠	部長	潘文忠
蔡委員清祥	政務次長	蔡崇仲代
王委員美花	政務次長	陳正祺代
許委員銘春	次長	許銘春
陳委員吉仲	副主委	黃合斌代
陳委員時中	次長	李麗芬代
李委員永得	部長	李和時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吳委員政忠	常務次長	陳宗權
龔委員明鑫		龔明鑫
夷將·拔路兒 委員	副主委	鍾興華
楊委員長鎮	主委	楊長鎮
施委員能傑	大專長	施能傑

出席人員	簽名處
余委員秀芷	
吳委員淑慈	
呂委員欣潔	
李委員安妮	
官委員曉薇	
林委員綠紅	
姜委員貞吟	
陳委員秀峯	

出席人員	簽名處
陳委員曼麗	陳曼麗
曾委員梅玲	曾梅玲
游委員美惠	游美惠
黃委員怡翎	黃怡翎
黃委員淑玲	黃淑玲
葉委員德蘭	葉德蘭
廖委員福特	(請假)
謝委員文真	謝文真

出席人員	簽名處
簡委員瑞連	

五、列席者：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本院院長辦公室	副主任	黃璣
本院副院長辦公室	主任	鄭彥新
本院羅政務委員秉成 辦公室		李彥斌
本院黃政務委員致達 辦公室		
本院秘書長辦公室		
本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處長	蘇永富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本院外交國防法務處	參議	陳永智
本院財政主計金融處	參議	姚佳齊
本院教育科學文化處	諮議	傅凱祺
本院新聞傳播處	處長	呂兆平
本院資訊處		
內政部	專門委員 科員	施華恩 陳又綺
外交部	NB0 內務事務會 副表 科長	黃子珊 鍾信文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教育部	司長 科長	吳林輝 謝昌運
法務部	科長 秘書	林建成 顏伶涓
經濟部	科員	陳明賢 林佩嫻
勞動部	司長 副司長 科長	黃維琛 許瑞振 吳品秋 吳和心 游勝瑋 許嘉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專員	陳志中
衛生福利部	次長 副司長 國民健康署	張慧慧 蔡銘廷 張偉倫 賈淑研 林宜靜 王國山
文化部	副司長	魏心平 文宜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科技部	科長	張婷韻
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處長	陳美莉 謝育德
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主委 副處長	鍾興華 洪玲
客家委員會	科長	廖景仁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簡任視察	蘇月如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處長 副處長	張子敬 徐永定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門委員 科長	翁燕雪 陳汝璽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簡任視察 科長	王伯珂 陳欣娣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 促進發展基金會	副執行長	黃以翔
本院性別平等處	處長 副處長 參議 參議 參議 科長 科長 科長 科長 科員	吳青貞 鄧華玉 楊淑芳 趙惠文 高慧芸 謝瓊心 蕭銀芳 郭勝華 林秋貴 石敬豪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本院性別平等處	<p>諮議 諮議 諮議 諮議 " "</p> <p>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p>	<p>林振祥 黃可明 容怡仙 尚靜琦 葉嘉儀</p> <p>魏宜君 黃經祥 蔡承祖 呂心怡</p>